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象：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交易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参与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承办的开封市地块（宗地编号：2016-GY-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价交易活动（详见汴国土告字[2016]4号《开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截止2016年7月13日10时00分，公司成功竞价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563,953元。并于2016年7月13日与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确认书》。

最终，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与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汴）出让（2016年）

第 0688 号），相关证件将后续办理。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32,667,958.38 元，经审计总资产为 76,837,419.77 元，故本次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根据 2012 年 6 月 13 日开封市新区建设指挥部〔2012〕9 号会议纪要精神，公司厂区所在区域拟纳入了城市综合体征收范围。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封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的批准针对公司下发了《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政府辛堤头城市综合体（城中村改造）项目企业房屋征收通知书》，决定对辛堤头城市综合体（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一期启动区所涉及企业的土地房屋实施征收，公司厂区属于该改造和征收范围。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2015〕41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封市新区建设指挥部〔2014〕4 号会议纪要，为解决公司搬迁及土地调换问题，公司重新选址至开封市新区铁南区陇海五路南侧九大街西侧，占地面积约 80 亩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开封市新区财政局支付了 100 万元土地预付款。”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2016-GY-6 号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净用地面积：53224.1m²

使用年限：50 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 17,563,953 元

交易标的所在地：开封市陇海五路以南、九大街以西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有利于降低目前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屋面临政府征收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更多土地资源，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公司的产能，加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生产供给、新项目的推出提供保障。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确认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汴）出

让（2016年）第0688号）。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